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事務受組織章程文件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政策及程序規管。下文為註冊成立證書及組織章程以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若干條文及美國證券法的若干重要條款的概要。本概要須與該等文件、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美國證券法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權力的完整資料的適用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總則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1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100,000,000股股份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股份。

我們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股份一般可供日後發行，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法定股份數目可通過修訂註冊成立證書增加或減少(但不得少於當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可能動用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作多種用途，包括日後公開發售以籌集更多資金、為收購撥資及作僱員酬金。

普通股

表決。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股東進行表決的全部事宜表決，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並無累積表決權。除法例、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另有訂明者外，董事選舉以外的全部事宜須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符合法定人數規定的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

股息。受限於任何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任何優先權及適用放棄財產、交還或類似法例的效力，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宣派的股息(以法定可供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如有)。

清算、解散或清盤。倘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享有清償全部負債及支付任何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任何優先權的分派後餘下資產分派。

其他權利。普通股持有人並無優先購買權或轉換權或其他認購權，普通股亦無適用贖回或償債基金條文。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受限於，並可能受我們日後可能指定及發行的任何類別的優先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不利影響。

優先股

根據註冊成立證書的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受限於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訂明的限制)發行最多100,000,000股一類或多類優先股，毋須普通股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酌情(受限於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註冊成立證書訂明的限制)釐定各類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包括表決權、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及清算優先權。

董事會

權力。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或帶領進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包括有關產生債務的權力)及進行一切並非屬於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規定只可由股東執行或進行的合法行為及事宜。

任期。各董事的服務任期為期一年，各董事的服務任期於董事選舉後的下一屆週年大會屆滿。即使董事的服務任期屆滿，有關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選出合資格繼任董事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規模；空缺。註冊成立證書規定，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將不得少於三名，亦不得多於15名，而實際董事人數將由全體董事會(假設並無空缺)過半數決議釐定。因增加法定董事人數或身故、辭任、退休、資格不符、罷免或其他原因導致的任何董事會空缺，將由當時在任董事會董事(即使不足法定人數)過半數表決或唯一餘下董事釐定繼任人選。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的獲委任任期於下屆董事選舉選出合資格繼任董事屆滿。

選舉。受限於任何類別的優先股持有人於特別情況下選舉董事的權利，選舉董事須於任何董事選舉會議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指投票「贊成」選舉董事的股份數目超過該選舉董事所投票數50%。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選舉存在競爭，董事以獲得較多所投票數方式選出。倘於有關會議，現任董事提名的董事人選落選及並無選出繼任董事，有關董事須即時向董事會辭任，供董事會審議。倘有關現任董事辭任不獲董事會接納，有關董事將繼續服務任期，直至下屆週年大會妥為選出其繼任人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罷免。董事可經發行在外普通股過半數贊成票表決權罷免(不論有否正當理由)。

董事會行動。過半數全體在任董事構成董事會任何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符合法定人數規定的會議的過半數董事將構成使董事會採取任何的行動生效所需票數。概無特定條文規定使董事會採取的行動生效(包括有關董事酬金的行動)所需的獨立董事法定人數。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規定或獲准進行的行動亦可於毋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進行，只要有關行動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書面通過。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與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註冊成立證書的條文一致的規定創立及委任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現任董事會董事及擁有及行使董事會可能授予指導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董事會權力的董事。

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地點(如有)及時間舉行，以選舉董事及處理可能於須於大會妥為處理的事務。於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須(a)於由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發出或按其指示發出的會議通知(或其任何補充文件)列明；(b)由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或按其指示另行於週年大會正式提出；或(c)任何股東另行於週年大會正式提出，有關股東(i)為發出有關事務通知當日及週年大會舉行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ii)有權於大會投票；及(iii)遵守組織章程所載的提前通知程序。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本公司每1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的規定亦要求本公司於各財務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註冊成立證書規定，特別股東大會僅可由(i)董事會；(ii)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我們的秘書，在各情況下均須同時獲得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同意；或(iii)我們的秘書應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根據細則釐定)並另行遵守細則所載的有關其他規定及程序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集召開。

會議通知。本公司已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默認的通知期間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0至60日知會有權於有關會議投票的股東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以及遠程通訊方式(如有)，而特別大會或註冊成立證書或法規規定的會議，則須描述會議目的。

本公司須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電子代理規則的規限。由於本公司過往從未向股東郵寄委任材料，而是通過電郵發送，故本公司須受電子代理規則規限且須於股東大會至少40天前告知股東委任材料(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股東大會通告)的電子使用權限。因此，就電子代理規則適用的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必須提前告知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最少天數為40天。倘電子代理規則並不適用——即倘本公司選擇向股東郵寄其委任材料，本公司則無需遵守40天通知規定。倘本公司選擇郵寄其委任材料，其將按照紐交所所有關設定記錄日期的建議至少在會議前30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其將至少提前14天就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記錄日期。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董事會可能提早釐定記錄日期，確認股東名單。記錄日期不得超過會議或確認股東名單前60日。倘並無釐定記錄日期，確認股東名單，則記錄日期為寄出會議通知當日或確認股東名單當日。

法定人數。除法規或組織章程另行訂明外，有權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的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記錄冊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構成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

股東提名及議案的提前通知規定。組織章程就於會議提呈並無載於股東會議說明書的股東議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不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出或按其指示作出的提名)設立提前通知程序。為符合時間規定，向本公司秘書發出的股東通知一般須於以下時間送達或寄送至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a)就週年大會而言，緊接上屆週年大會前

的週年日前90至120日；惟倘週年大會並非於有關週年日前後30日內召開，為符合時間規定，股東通知須於週年大會日期通知寄出或公開披露週年大會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當日後第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收到；及(b)就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特別大會而言，於特別大會日期通知寄出或公開披露特別大會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當日後第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此外，為符合時間規定，股東通知須按組織章程規定作出更新及補充，並載列組織章程訂明的資料。

提名董事。組織章程亦載有條文，於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允許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3%至少連續三年的股東使用週年大會股東會議說明書，提名不超過現任董事人數20%的董事候選人(於若干情況下可減少)。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第14a-8條提出的股東議案。連續持有市值至少2,000美元的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證券至少一年，且於適用會議日期前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的股東，亦可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第14a-8條提交股東議案，載入該會議的股東會議說明書。為符合時間規定，向本公司秘書發出的股東通知須於以下時間收到：(a)就定期舉行的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就前一年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議說明書的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曆日；惟倘週年大會並非於前一年週年大會前後30日內召開，則限期為本公司開始印刷及發出股東會議資料前的合理時間內；(b)就並非定期舉行的週年大會得股東會議而言，限期為本公司開始印刷及發出股東會議資料前的合理時間內。任何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第14a-8條提交的議案亦須符合該規則其他規定。

書面同意作出的股東行動

註冊成立證書明文消除股東通過書面同意採取行動的權利。因此，股東行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本股份轉讓可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進行，就實體股票而言，實體股票股東可親身或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可提交等同數目股份的股票(妥為簽立隨附的轉讓權委任書)作註銷及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簽名真確性證明；就非實體股

票而言，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發出正式轉讓指示後，遵從適當程序轉讓非實體股票。除非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以記賬形式顯示股份轉讓人及股份承讓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方生效。儘管組織章程中有相反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股份交易所上市，股份須遵守有關交易所設立的全部直接註冊系統的資格要求，包括規定本公司股本股份須以記賬形式發行的任何要求。

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概無有關股份擁有權限制的條文。

限定法院

註冊成立證書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特拉華州的州法院將為唯一限定法院，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其他持份者的受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或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索賠的訴訟；或任何根據內部事務準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索賠的訴訟。然而，倘有關法院以缺乏屬事司法管轄權為由駁回任何有關訴訟，有關訴訟可能提交至美國特拉華州聯邦法院。儘管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納入此限定法院規定，法院可能裁定此規定不適用或不可執行。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授權公司限制或免除董事因違反董事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造成的金錢損失對公司及其股東承擔的個人責任，不包括因違反董事對公司或其股東的忠實義務、就並非出於真誠或涉及蓄意行為失當或明知違反法律的行為或不作為、就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174條所述的非法派付股息或非法回購或贖回股份，或就董事從中獲得不正當個人利益的任何交易須承擔的責任。註冊成立證書載有有關免責條文。

註冊成立證書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的行動，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另一家公司或企業的其他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造成的金錢損失彌償董事或高級職員。註冊成立證書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若干條件向其董事或高級職員預支合理的費用。註冊成立證書明文授權本公司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保障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免受若干責任。

修訂註冊成立證書及組織章程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受限於其訂明的例外情況，修訂註冊成立證書須得到董事會及有權就此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獲授權採用、修訂或廢除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股東亦可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即使董事會亦可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

特拉華州反收購法

本公司須遵守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03條反收購法。一般而言，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03條禁止特拉華州上市公司在有關人士成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後三年內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進行「業務合併」，除非：(a)於業務合併前，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業務合併或導致股東成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交易；(b)完成導致股東成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交易後，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於開始交易時持有有關公司具表決權股份(就釐定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但並非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持有的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而言，不包括同時兼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持有或僱員福利計劃(僱員無權秘密買賣該計劃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至少85%；或(c)於業務合併之時或之後，有關業務合併獲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獲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持有以外的有關公司的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授權。一般而言，「業務合併」包括合併、資產或股份出售，或其他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帶來財務裨益的交易。一般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連同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擁有(或釐定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狀態前三年內擁有)公司的具表決權股份15%或以上的人士。對於未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交易，預期本條文的存在將具有反收購作用，包括防止可能導致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市價出現溢價的行為。

香港法例若干規定與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若干規定比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保障。有關香港法例與美國證券法、紐交所規則及特拉華州法例有關股東保障準則的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障」一節。

委任董事。根據香港法例，每名董事的委任須單獨表決。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公司董事的動議不可以單一決議案提出，除非於會議上先全票贊成通過可提出有關決議案的決議案。根據美國證券法，於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選舉本公司每名董事，須單獨表決。因此，美國證券法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

董事利益申報。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公司之間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董事受信責任要求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非其個人利益行事。特拉華州法例亦規定，本公司與董事；或本公司與董事擁有財務利益的另一機構之間的交易，只要有關董事的關係或利益的重要事實已向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股東已就此投票(如適用))披露或知會，且有關交易獲並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如適用))過半數批准，或有關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則不得僅因個人利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因此，特拉華州法例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

離職或退休付款。根據香港法例，未經股東批准，公司不得就離職向公司董事或前董事付款。美國證券法及特拉華州法例並無類似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批准董事補償屬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酌情決定範圍。然而，特拉華州法例訂明的謹慎責任禁止浪費公司資產，董事補償須於本公司週年大會股東會議說明書披露。

向董事貸款。根據香港法例，未經股東批准，公司不得向公司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此外，未經股東批准，公眾公司不得向公司董事提供類似貸款或與公司董事訂立信貸交易。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一般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或安排第三方提供個人貸款。因此，美國證券法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增加董事酬金的解釋。根據香港法例，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其章程細則，藉以向該公司的董事就其董事職位提供酬金或經增加酬金：(a)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書或附於該通知的文件內，已列明提供酬金或經增加酬金的充分解釋；及(b)提供酬金或經增加酬金一事，已獲一項與其他事宜無關的決議批准。美國證券法及特拉華州法例並無類似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批准董事補償屬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酌情決定範圍。然而，特拉華州法例訂明的謹慎責任禁止浪費公司資產，董事補償須於本公司週年大會股東會議說明書披露。

少數股東可能會因成功收購或股份回購而被要約收購其持有的股份，或少數股東可被要求要約收購其持有的股份的情況。根據香港法例，倘要約收購方收購要約收購的股份價值十分之九(或倘要約收購的股份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該類別股份價值十分之九)，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被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權益或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權益。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持有發行在外股份至少90%的要約收購方可收購本公司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此外，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於收購大多數公司公開買賣的股份後的若干情況下，要約收購方可按相同價格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就此，特拉華州法例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然而，概無條文規定少數股東於類似情況可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權益。

非美籍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重大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概述與非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收購、持有及出售透過本次提呈發售購買的股份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重大考慮因素。本討論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法典**」)、根據法典頒佈的最終、暫時及建議美國財政部規例及現有行政裁決及司法裁決的條文作出。全部該等條文可能具不同的詮釋或被廢除、撤銷或修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可能實質性改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對非美籍持有人造成的稅務後果。

概不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將不會就本節所述的稅務後果持相反的立場，或有關立場將受法院反對。國稅局並無就非美籍持有人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遺產稅後果作出任何裁決。

本討論僅供參考，並非稅務建議。務請所有有意非美國股份持有人就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的美國聯邦、州份、地區及非美國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討論所述的「非美籍持有人」指股份實益擁有人，而其並非美籍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籍持有人」指股份實益擁有人，且其為(a)美國公民或居民；(b)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美國法例、任何美國州份法例或哥倫比亞特區法例創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其他被視為公司的實體；(c)收入(不論來源)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d)信託，倘其(1)受美國法院主要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籍人士」(定義見法典)有權控制該信託的全部重大決定；或(2)根據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擁有有效的有效選舉權，被視為美籍人士。

本討論假設有意非美籍持有人將持股份作資本資產(定義見法典)(一般而言，持作投資的資產)。本討論並未涵蓋於非美籍持有人個別情況下可能與特定非美籍持有人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全部範圍。此外，本討論概無涵蓋美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美國聯邦最低稅負(U.S. federal alternative minimum tax)、醫療保險稅(Medicare contribution tax)、美國州份或地區或非美國稅項；或適用於特定非美籍持有人(如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免稅組織、退休金計劃、受控制外國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證券經紀人及交易商、持有股份作跨式套利、轉換交易或其他綜合投資一部分的人士及須繳付外籍人士稅項的前美國公民或居民)的特別稅務規則。

倘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合夥公司或被視為合夥公司的其他實體為股份持有人，合夥公司的合夥人一般按合夥人的狀態及合夥公司的活動處理。我們敦促屬合夥公司及合夥公司的合夥人的股份持有人就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股東名冊

持有於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有關股份，為「**美國註冊股份**」及有關股東名冊為「**美國股東名冊**」)的持有人將存置於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US。而持有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有關股份，為「**香港註冊股份**」)的持有人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香港註冊股份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持有的股份。誠如「有關上市的資料—股份交易及交收於香港及美國的不同市場的重置」一段所披露，香港註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將該等股份重置為美國註冊股份，反之亦然。任何相關重置將不會因美國聯邦所得稅而徵稅。

股份分派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向非美籍持有人以自現有或累計盈利及利潤中派付的股份分派總額(儘管相關分派可扣除中國預扣稅後支付)一般將構成股息。超出現有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分派總額一般將構成資本回報，以非美籍持有人的股份的經調整稅基為限，並將用作計算及減少非美籍持有人的經調整稅基。任何餘額將被視為資本收益，按照下文「—股份銷售、交易或其他處置所得收益」所述的稅務處理處理。

就美國註冊股份而言，倘相關股息與非美籍持有人於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無實際關連，則向非美籍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就已付總額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率30%繳付預扣稅。倘非美籍持有人提供其合資格享有下調稅率的有效證明(通常為國稅局W-8BEN或W-8BEN-E表格)，該30%預扣稅率或會根據使用所得稅條約下調或豁免。非美籍持有人不會就美國預扣稅獲支付額外款項。預扣稅不適用於向美國註冊股份的非美籍持有人(其提供國稅局W-8ECI表格證明股息與非美籍持有人於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存在實際關連)派付的股息。相反，實際關連的股息將受美國所得稅規管，猶如非美籍持有人為美國常駐居民(受適用所得稅條約規限)。非美資企業收取實際關連的股息亦按30%(或更低利率(如適用))的額外「分支利潤」附加稅徵收。

就香港註冊股份而言，30%預扣稅適用於所有持有人，包括收取的股息構成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關連」的收入的美籍持有人、非美籍持有人及根據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有效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條文，收取的股息合資格享有美國預扣稅率減免的非美籍持有人。原因為並無機制，可讓持有人透過香港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機構向適用預扣代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所需的證明，避免預扣實際關連收入或收取降低美國來源股息的適用所得稅條約預扣稅率所得利益。此外，因相同的理由，無法確定該等持有人將能否出具就向國稅局作出或證明退回或抵免就股息預扣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申請所需之文件。持有人或會向其經紀人或託管商索取文件，載明收取的股息金額及該等股息所適用的美國預扣稅以證明其退稅或抵免(儘管無法保證將提供有關文件或相關退稅或抵免申請將會成功)。因此，該等持有香港註冊股份的持有人應於派發股息前按照「有關上市的資料—股份交易及交收於香港及美國的不同市場的重置」所述將該等股份重置為美國註冊股份。此外，務請非美籍持有人注意，美國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並無訂立所得稅條約。非美籍持有人不會就美國預扣稅獲支付額外款項。我們敦促有意投資者就適用於其有關監管預扣美國所得稅的規則及監管向國稅局申請退回或抵免就向其派付的股息任何超出所需預扣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金額的規則諮詢稅務顧問。概無就美國預扣稅向非美籍持有人支付其他款項。

除上述30%美國預扣稅外，香港註冊股份的非美籍持有人收取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關連的股息一般須按適用於美籍人士的稅率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倘非美籍持有人為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其須額外按稅率30%；或美國與該非美籍持有人所屬國家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訂明的較低稅率繳付「分公司利得稅」。

股份銷售、交易或其他處置所得收益

非美籍持有人一般將毋須就自股份銷售、交易或其他處置變現的任何收益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

- 有關收益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關連（及倘適用所得稅條約訂明，亦與非美籍持有人設於美國境內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於此情況下，收益將按淨利潤納稅，非美籍持有人所用方式與美籍人士所用方式大致相同，且倘非美籍持有人為公司，上文「一股份分派」所述額外分公司利得稅亦適用；
- 非美籍持有人為於處置的課稅年度在美國居住183日或以上，並符合若干條件的人士，於此情況下，非美籍持有人將須就處置所得的收益淨額按稅率30%繳稅，可能被非美籍持有人的美國來源資本虧損（如有）抵銷；或
- 於處置前的五年期間（或非美籍持有人持股期（倘較短））的任何時間，我們為或一直為法典第897條所述的「**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

一般而言，根據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倘我們的美國房地產權益的公平市場價值等於或多於我們的全球房地產權益及其他用作或持有用作貿易或業務的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總額50%，我們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我們認為，我們一直以來並非，且目前亦非，並預測日後將不會成為美國所得稅稅務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然而，即使我們成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只要股份定期於既定的證券市場交易，倘非美籍持有人於截至銷售或其他稅項處置日期止五年期間及非美籍持有人持股期（以較短期間為準）的任何時間實際或推斷持有5%以上股份，股份才被視為美國房地產權益。

美國聯邦遺產稅

被視為股份權益擁有人；或已就股份權益作出若干遺產轉移的個人非美籍持有人，須將股份價值計入遺產總額，以計算須繳納的美國聯邦遺產稅，除非適用遺產或其他稅務條約另有規定。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除上述預扣稅外，根據於2010年制定的法案，即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美籍人士向外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作為中介的外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i)就外國金融機構而言，有關機構與美國財政部訂立（或被視為已訂立）協議，預扣若干款項，並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的重要資料（包括該機構的若干股權持有人及債權人，以及若干屬美籍擁有人持有的外國實體的賬戶持有人）；(ii)就非金融外國實體而言，有關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重大美國擁有人；或(iii)外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符合資格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則。美國與適用外國國家之間的國家間協議可能修改該等規定。概無就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向非美籍持有人支付其他款項。

我們謹請股份的各有意購買人就購買、持有及出售我們股份相關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務請非美籍持有人就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其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資料申報

美國財政部規例規定適用預扣代理須每年向國稅局及每名非美籍持有人報告向有關非美籍持有人支付的分派金額及預扣稅金額（如有）。如上文「股份分派」所述，香港註冊股份的非美籍持有人或不能向其經紀取得該資料。非美籍持有人所屬國家的稅務機構亦可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索取向國稅局提交的有關分派金額及預扣稅金額的報告的資料申報表副本。